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6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洪慧娟

被告 吳芳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仟陸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元自民
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
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 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